

#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楚发改资环〔2017〕496号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云发改资环〔2017〕665号)，为落实省下达我州目标任务，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统筹推进全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州发改委会同州住建局编制完成了

《楚雄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

# 楚雄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规划

2017 年 9 月

# 目 录

前 言 .....	- 1 -
一、总体要求 .....	- 3 -
(一) 指导思想 .....	- 3 -
(二) 基本原则 .....	- 3 -
(三) 主要目标 .....	- 4 -
二、主要任务 .....	- 5 -
(一)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填埋和焚烧) .....	- 6 -
(二) 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 .....	- 7 -
(三) 加大存量治理力度 .....	- 8 -
(四) 探索生活垃圾分类 .....	- 8 -
(五)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	- 9 -
三、投资估算 .....	- 9 -
四、保障措施 .....	- 9 -
(一) 管理保障 .....	- 10 -
(二) 政策保障 .....	- 11 -
(三) 技术保障 .....	- 11 -
五、附表	
(一) 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表	
(二) 新建垃圾收运设施项目表	
(三) 垃圾存量治理项目表	
(四) 垃圾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表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851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楚雄州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楚雄州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楚雄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全州1市9县。规划期限：2016-2020年。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城镇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之一，是人民安全健康生活的重要保障。“十二五”以来，在省级相关部门和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各地加大资金投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

“十二五”期间，楚雄州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前期工作项目3个，处理规模125吨/日。完工项目2个，处理规模45吨/日，续建项目8个，处理规模487.5吨/日。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完成前期工作项目3个，共6个转运站，转运总能力147吨/日，转运车辆14辆，运输总能力150吨/日。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完成前期工作项目3个，总处理能力325立方米/日。新增渗滤液处理设施竣工项目3个，新增处理能力130立方米/日。新增垃圾处理场封场竣工项目1个，总规模32吨/日。

同时应意识到，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州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有待提高，尤其建制镇的生活垃圾还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有限。为此，“十三五”期间应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为楚雄州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打造坚实的基础，促进楚雄州人口、产业、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的和谐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 1. 加强评估，总结经验

根据垃圾现状产量，加强垃圾产量、成份评估，对垃圾充分实行无害化处理，充分利用垃圾的综合利用性，参照现有垃圾处理实施及收运系统，总结经验，积极推行可行、可靠的垃圾收运及处理方式方法。

#### 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城市化进程，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坚持城镇协调发展，推广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资源、地理位置、产

业特点、垃圾产生量等条件，统筹安排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

### 3. 严格标准，控制投资

根据垃圾产量，合理确定建设规模，选用合理、适用的垃圾处理技术，在建设中严格控制投资，使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 4. 提高水平，改善环境

在现有的收运和处理基础上，提高水平，从源头至处理，采用合理技术，充分对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从而改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

## （三）主要目标

1. 在城市和县城规划区规划建成科学、合理、比较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生活垃圾运输密闭化；

2. 在建制镇初步建成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3. 以卫生填埋为主，合理选用综合处理、垃圾焚烧、资源利用等多元化技术，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4. 努力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统筹、区域共享；

5. 基本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多元化投资机制。

——到 2020 年底，楚雄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50%以上。

——到 2020 年底，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30%以上。

——到 2020 年底，建立较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双柏县县城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率 100%，各镇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率 80%以上。

牟定县县城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各镇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南华县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姚安县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大姚县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永仁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元谋县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武定县县城垃圾统一收集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各镇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禄丰县镇区垃圾收集率达 100%，镇域垃圾收集率达 7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7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填埋和焚烧）

1.建设任务。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填平补齐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制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纳入县城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距离县城较远的建制镇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建设，原则上建制镇不单独建设处理设施。加快现有设施的改造升级，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衔接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共8个，处理能力555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21%。

2.建设要求。坚持资源化优先，因地制宜选择安全可靠、先进环保、省地技能、经济适用的处理技术，严格按照相关建设、技术和环保标准建设，配备完善的污染控制及监控设施。对不达标的设施，尽快开展技术改造或关停。

各县和规划内建制镇优先采用填埋处理，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的同时要考虑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设施的配套。鼓励相邻地区通过区域共建共享等方式建设焚烧残渣、飞灰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重点用于填埋焚烧残渣和达到豁免条件的飞灰以及应急使用，剩余库容宜够满足该地区10年以上的垃圾焚烧残渣及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要求。

## (二) 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

1.建设任务。楚雄市及其余各县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建制镇逐步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交通便利、经济发达地区要通过以城带乡等多种渠道进一步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加大收集力度。

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整合回收队伍和设施，实现“两网融合”，“十三五”期间，规划收转运设施项目共10个，新增收运能力450吨/日。

2.建设要求。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淘汰敞开式收转运设施，减少和避免生活垃圾收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在城市建成区推广生活垃圾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楚雄市要在“十三五”期间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

县城及县城以上城镇要按标准建设与处理处置设施相配套的垃圾转运站，按照转运量与运输距离合理配置收运车辆，鼓励区域内车辆统筹，可考虑采用第三方外包方式运输。建制镇要根据地区人口、垃圾产生情况以及收集频次合理配备垃圾收运设施。研究应用物联网技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转运新模式。

### (三)加大存量治理力度

针对元谋县存量垃圾现状和治理需求，规划在元谋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增加存量垃圾处理设施，对于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不达标生态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整改，使元谋县城区和周边能覆盖的乡镇点生活垃圾处理达到标准规范要求。

### (四)探索生活垃圾分类

1.建设任务。努力探索垃圾分类，结合地区实际，研究垃圾分类范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统一规划、分类施策，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系统。科学设定垃圾分类类别，鼓励对厨余等易腐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探索建设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投放点，加快建立与废旧物资回收相结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

2.建设要求。垃圾分类要与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理处置衔接匹配。厨余等易腐垃圾应采用生物处理技术。整合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强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促进垃圾分类从粗分到细分的提升，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增量的目的。

###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建设任务。应充分利用已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监控频次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2.建设要求。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统计。重点对焚烧厂主要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情况、焚烧飞灰处置达标情况、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渗漏情况、填埋气体排放的监测以及填埋场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

### 三、投资估算

“十三五”期间，全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25 亿元。其中，新建处理设施 1.97 亿，转运设施 0.23 亿，存量治理 0.25 亿，监管体系 0.0625 亿。

### 四、保障措施

#### (一) 管理保障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强化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

为做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规划区的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统筹搞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实施工作。县（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强化项目前期工作，规划中项目要全部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执行中的

二是要进一步改进职能部门服务方式，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要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相关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等进行认定及应用推广，加强项目建设指导。

## 2、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与评估体系

进一步完善楚雄州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建设，筛选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环境效益好的工艺处理流程、处理路线，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全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按质、按量、按计划完成，提高投资效益。逐步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环境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环境监管力度。

附表1

## 楚雄州“十三五”规划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表

序号	地市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建设性质	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各年度实施计划(前期、开工、在建、竣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9700					
						555	17700					
1	楚雄州	元谋县	元谋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搬迁建设项目	填埋	新建	80	2800		前期			
2	楚雄州	永仁县	永仁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	填埋	新建	40	1800					前期
3	楚雄州	禄丰县	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	新建	45	2000	前期				
4	楚雄州	元谋县	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	新建	30	1200	前期				
5	楚雄州	双柏县	双柏县大庄镇垃圾处理设施	填埋	新建	30	450			前期		
6	楚雄州	双柏县	双柏县鄂嘉镇垃圾处理设施	填埋	新建	30	450				前期	
7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焚烧	新建	300	9000	在建	竣工			
	封场					77	2000					
1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	封场	新建	77	2000			前期		

附表2

## 楚雄州“十三五”规划新建垃圾收运设施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新增转运能力(吨/日)	估算总投资(万元)	各年度实施计划(前期、开工、在建、竣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10)				450	2300					
1	楚雄州	楚雄市	楚雄市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工程	70	315		前期			
2	楚雄州	武定县	武定县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	40	190					前期
3	楚雄州	大姚县	大姚县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工程	45	210		前期			
4	楚雄州	南华县	南华县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	40	190			前期		
5	楚雄州	元谋县	元谋县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	50	230				前期	
6	楚雄州	姚安县	姚安县坝区太平栎川光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70	315		前期			
7	楚雄州	禄丰县	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45	300	前期				
8	楚雄州	元谋县	楚雄州元谋县黄瓜园镇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30	250	前期				
9	楚雄州	双柏县	双柏县大庄镇垃圾处理设施	30	150			前期		
10	楚雄州	双柏县	双柏县鄂嘉镇垃圾处理设施	30	150				前期	

附表3

## 楚雄州“十三五”规划垃圾存量治理项目表

附表4

## 楚雄州“十三五”规划垃圾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地级市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各年度实施计划(前期、开工、在建、竣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625					
1	楚雄州	楚雄州	楚雄州垃圾监管体系建设	625			前期		